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7-04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21,314,446 股，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581,680 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锁手续后，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14,446 股，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1,68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7 人调整为 364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50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930 万份股票期权和 4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额度为 443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4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 36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额度为 443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50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64 人调整为 36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为 4361.6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 500 万股。

7、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七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64 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予以注销。

8、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35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0.5340万股。

9、2015年5月28日，公司对四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87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5年6月9日予以注销。

10、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8.8666万股，预留授予的10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24万股。解锁日为2016年5月10日。

11、2016年6月20日，公司对六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304万股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予以注销。

12、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14,446股，预留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1,680股。解锁日为2017年5月10日。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2、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1) 锁定期考核指标：激励方案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董事会审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6661.30万元、72184.04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2) 业绩考核指标：

A、现金收入：以2012年的29亿为基准（估算值），本计划在2013—2016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现金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4%、159%、193%和228%。

B、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32%	179%	234%	301%
预设及格值（B）	86%	123%	167%	221%
各期可行权数量	各期可解锁数量/行权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00%	
	当 $A > X \geq B$		$60\% + (X - B) / (A - B) * 40\%$	
	当 $X < B$		0.00%	

C、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自 2013 年起至 2016 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 5%。

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注 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基准；

注 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 2014 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 2015 年的考核指标，第三个考核期对应 2016 年的考核指标。

注 3：当期最大可行权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那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注 4：上表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是以 201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估算值为 17232 万）。

经董事会审核，2016 年，公司实现现金收入 99.8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72184.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3%。满足 100%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

2、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

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确认，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解锁条件。

（三）授予情况及锁定期已满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锁定期 48 个月已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0%。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锁定期 36 个月已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14,446 股，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1,680 股。

（四）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安排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情况及安排

1、授予日：2013 年 5 月 10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

4、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5、激励对象及解锁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榴	董事、总经理	1612500	806250	50%
2	吴少岩	常务副总经理	1150000	575000	50%
3	李锦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50000	575000	50%
4	任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5	张光剑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6	尹立新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7	林磊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8	冯劲军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9	吕卫团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10	方锦华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512500	47562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36人）			33116392	16558196	50%
合计（346人）			42628892	21314446	50%

6、锁定期与解锁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止	5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情况及安排

1、授予日：2014 年 2 月 19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

4、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0%。

5、激励对象及解锁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次可解 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祯	副总经理	800000	480000	6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6 人）			3502800	2101680	60%
合 计（97 人）			4302800	2581680	60%

6、锁定期与解锁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部分解锁安 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 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起 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 内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起 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 内止	6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据此，一致同意 34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9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34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9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的 3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14,446 股，预留授予的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81,68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鹏博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关解锁的相关事宜，其程序和条件、相关解锁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

合法有效的。在履行了必要的披露程序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即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